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2]013号)

甲 方 ：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乙 方 ：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采购人：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白蚁防治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白蚁防治药品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内容：（1）药品种类及数量：5%联苯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11.2 吨、5%氟虫腈悬浮剂 0.6 吨。

（2）相关服务

- ①接到药品需求信息后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 ②提供零星白蚁灭治药品的代购、代送服务；
- ③提供药品使用后的包装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回收服务；
- ④提供药品泄露应急处置指导服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场。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暂定总价款为（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669960.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大写）。

采购药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5%联苯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11.2	55800
5%氟虫腈悬浮剂	0.6	75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应数量乘以相应中标单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履约担保

-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在服务期满且经检测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该批次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甲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并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6)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3) 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乙方须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6)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 付款

- 1) 根据每批次配送货物的价款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价款的 95%;
- 2) 服务期满且经检测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30%）。一旦乙方误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另按不能交货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③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④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 号



乙 方：常州协晔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



北路 229 号新地中心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 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85809

电话：0519-88235050

传真：

传真：0519-88235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帐号：32001626736052505028